穗环（海）法罚〔2024〕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（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00072549786XN

登记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66号大院

法定代表人：瞿红鹰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

当事人属综合医院，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66号大院开展医疗服务活动，是海珠区重点排污单位之一。

2024年5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2023年9月1日领取了《排污许可证》，于2024年5月11日在广东绿色发展服务平台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系统（广东）进行临时披露，超过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时限要求。综上，当事人存在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临时报告》、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相关依据、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。我局于2024年5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海）罚告〔2024〕7号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确有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环境违法行为，不属于《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》所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，应当予以适中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根据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《广州市规范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><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>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2.2的规定，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通报批评。

三、当事人的救济权利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 2024年7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